

SHENYANG SHIZHI

第六卷 军事工业



沈阳市人民政府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编

沈阳市志

(六)

军事工业

(内部发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编

沈阳出版社

1991年·沈阳

责任编辑: 信 群
版式设计: 单 欣
封面设计: 陈坤厚
责任校对: 陈 锋

《沈阳市志》第六卷
军事工业

(内部发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编

沈 阳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2段19号)

辽宁省印刷技术研究所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字数 200 千字

印张 16 插 32 印数 1—2000

1992年3月第1版 1992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556—729—8/K·40 定价: 35.00 元

《沈阳市志》 审定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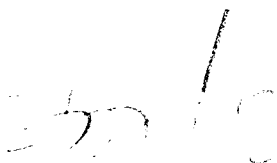
组 长	张荣茂				
副组长	周勇顺	殷蔚然			
成 员	孟 杰	左 驰	傅 墨	石兆澄	
	卢鸿泉	罗顺久			

本卷编纂人员

主 编	孟 杰
副 主 编	罗顺久
编 辑	姜铁军
图片编辑	刘亚东

本卷撰稿人

杜顺成



提供图片资料人员

蒋少武 刘亚东 包长生 蔡传海 孙素秋
罗纯刚 张云海 李志悦 赵忠信等

序

武 迪 生

凡是生活和工作在沈阳的人，都有必要了解沈阳，研究沈阳。这对领导者来说，尤为重要。如要把工作做好，必须敢于并善于从沈阳的实际情况出发，创造性地贯彻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沈阳市志》正是适应这种需要，根据中共沈阳市委和市人民政府的决定编纂的。

沈阳是一座历史名城。早在七千二百年前，先民们就在这里生息，创造了光辉的新乐文化。从西汉始建侯城，到努尔哈赤定都盛京，各族人民为祖国的统一和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近代以来，特别是“九·一八”事变以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沈阳人民同全国人民一道，为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而进行了前赴后继、艰苦卓绝的斗争，终于赢得了抗日战争的胜利和辽沈战役的大捷，谱写出壮丽的革命史篇，迎来了沈阳的解放。新中国成立后，沈阳一边进行恢复和建设，一边担负起为国家出设备、出资金、出人才的任务，发挥了工业基地的作用。可以说，我们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道路上，做过有益的探索，取得了重大成就，也屡有失误，付出过很大代价。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开始进行全面改革。人们的思想得到了很大解放，沈阳进入经济实力增长最快、人民得到实惠最多的时期。沈阳，正在焕发着青春的活力。

沈阳是我国东北最大的经济中心城市，又是东北地区的交通和通讯枢纽，在启动以大连为前沿、沈阳为腹地的辽东半岛外向

型经济中，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我们要以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为指导，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以兼容一切人类文明的气魄，瞄准世界先进水平，吸引更多的国外资金、技术和智力，加速传统产业的改造，加快新兴产业的开发，建设文明富庶的新沈阳。为此，我们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力，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振兴沈阳而努力奋斗。

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沈阳市志》将要分卷出版，与广大读者见面。它是一部比较全面系统地介绍沈阳市基本情况的著作。这部著作是在中共沈阳市委领导下，全市各行各业领导同志和专家，以及广大修志工作者辛勤劳动、通力合作的产物。《沈阳市志》的编纂出版，可为各界不同层次的人士了解和研究沈阳提供参考。希望它在振兴沈阳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发挥作用。

编纂《沈阳市志》是一项巨大的文化建设工作，也是一项崭新的事业。这不仅因为自1923年沈阳建市以来从未编过市志，而且还在于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总结经验教训，刻意求实，并在实践中不断探索事物发展规律，编出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个有待在实践中探索的新课题。由于我们水平所限，缺乏经验，加上历史的局限，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指正。

凡 例

一、《沈阳市志》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思想，实事求是地记述沈阳的自然和社会，以及它们的历史与现状，供研究沈阳市情作参考，为振兴沈阳服务。

二、本志分十七卷出版：1.综合；2.城市建设；3.机械工业；4.冶金、化学、医药、建材、能源工业；5.轻纺、区街工业；6.军事工业；7.交通邮电；8.农业；9.商业；10.财政金融；11.经济管理；12.教育、科学；13.文化、新闻出版、卫生、体育、文物；14.国家机构；15.政党、政协、社会团体；16.社会；17.人物。

三、本志采用条目结构，主要依据事物类别分设类目，同时适当照顾行政隶属关系。为加强志书的整体性，设总述、综述、概述三个层次的宏观记述。各卷的内容和层次，因事而异，力求概括和简化。部分卷的内容，间有交叉，但从各卷的特点出发各有侧重。

四、记述的地域范围包括沈阳市区及所辖辽中、新民两县。文中的“全市”包括市区和市辖县；“市区”包括城区和郊区；“城区”不包括郊区和市辖县。1987年1月1日以后的记述，不分“城区”与“郊区”，统称“市区”。

五、记述的时间，上限为1840年，下限为1985年，重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有些内容适当上溯或下延。历史纪年使用公元。1949年以前可加注纪年。“解放后”指1948年11月2日沈阳解放后。“建国后”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

六、统计数字和度量衡单位的使用，分别遵行 1983 年 12 月 10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 1984 年 3 月 4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有关全市性的总量统计，以沈阳市统计局公布的数字为准。属于部门或企事业单位的统计数据，以各单位统计部门核定数为准。史料中的旧计量单位，凡有确定换算值的，均附注现行法定计量单位。

七、数字书写按 1986 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部门联合通知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

八、本志资料来源广泛，均经核实后载入，一般不注明出处。

本卷说明

一、《沈阳市志》第六卷《军事工业》，内容包括概述、兵器工业、航空工业、航天工业、军需装备工业、民品生产、管理体制、职工队伍、主要军工厂（所）简介等九个部分。

二、本卷经市保密局同意，定为秘密级，内部发行。

三、本卷是根据各军工厂（所）提供的厂（所）史、厂（所）志和沿革等资料编纂的。

四、本卷志稿曾两次印发给各军工厂（所）、市保密局、市军工办公室等单位征求意见，并经他们审查同意。

五、本卷在编纂过程中，得到各军工厂（所）、市保密局、市军工办公室及市中直工委领导和史志办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毛泽东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三日视察一一二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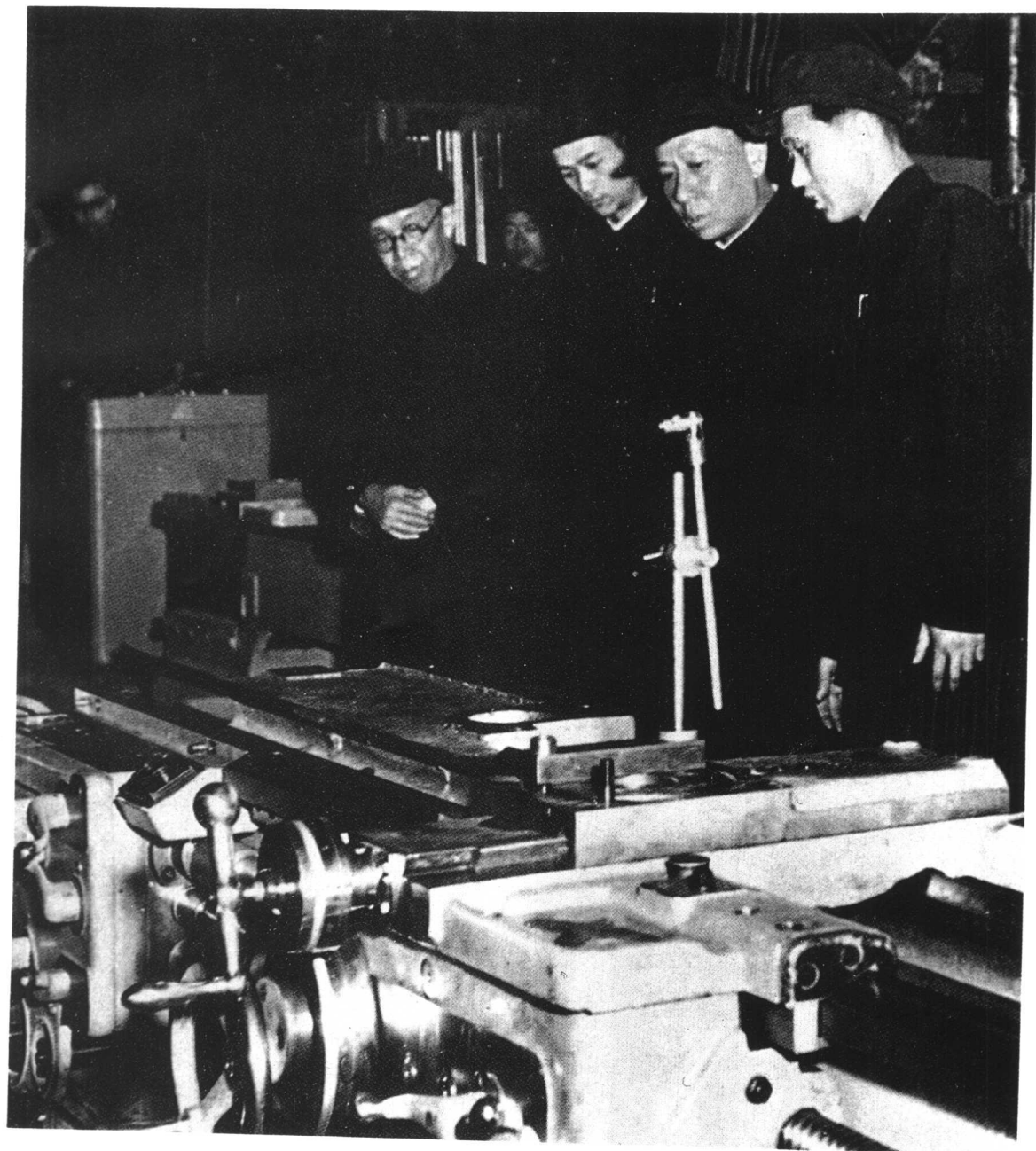


毛泽东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二日视察四一〇厂





毛泽东一九六四年在北京亲切接见七二四厂工人、全国劳动模范尉凤英



刘少奇一九五五年视察七二四厂



刘少奇一九五五年视察四一〇厂



一九五八年，七二四厂试制成功国内第一台氮氢气压缩机。
刘少奇、陈云、彭真在中南海接见工厂报捷队